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二〇一五年一月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方塘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徐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高新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0.5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0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
(一)苏高新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苑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注册资本:683,040.2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苏高新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1988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公司,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200亿元人民币,为高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支撑。

伴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快速发展,苏高新集团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企业包括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等,目前发展企业69,362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最近一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12/31
营业收入	430,615.42
营业利润	12,262.30
利润总额	38,01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5.89

最近一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3.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06.41

注:苏高新集团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4)011128号审计。

(五)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情况
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苏高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和合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本次发行前披露的前24个月内苏高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代理劳务、关联租赁、借出资金、关联委托、关联担保、关联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请时参阅。

二、苏高新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01月23日,苏高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苏高新集团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额足额汇入甲方在收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4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苏州高新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符合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01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8,348.08万股(含38,348.08万股),其中苏高新集团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1%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40.57%。若公司发行前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前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方塘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徐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高新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0.5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0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
(一)苏高新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苑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注册资本:683,040.2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苏高新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1988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公司,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200亿元人民币,为高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支撑。

伴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快速发展,苏高新集团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企业包括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等,目前发展企业69,362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最近一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12/31
营业收入	430,615.42
营业利润	12,262.30
利润总额	38,01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5.89

最近一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3.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06.41

注:苏高新集团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4)011128号审计。

(五)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情况
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苏高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和合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本次发行前披露的前24个月内苏高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代理劳务、关联租赁、借出资金、关联委托、关联担保、关联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请时参阅。

二、苏高新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01月23日,苏高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苏高新集团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额足额汇入甲方在收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4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苏州高新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符合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01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8,348.08万股(含38,348.08万股),其中苏高新集团按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1%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40.57%。若公司发行前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前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方塘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徐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高新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40.5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不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0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及附件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苏高新集团基本情况
(一)苏高新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苑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注册资本:683,040.2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苏高新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1988年,是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公司,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200亿元人民币,为高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支撑。

伴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快速发展,苏高新集团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企业包括苏高新创投、苏高新创投等,目前发展企业69,362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400亿元人民币。2013年,苏高新集团、管委会全面完成机构改革重组。重组后,集团对本部机构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对重组后的职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战略化建设、产学研、社会化服务、非银行金融四大业务板块。

最近一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12/31
营业收入	430,615.42
营业利润	12,262.30
利润总额	38,01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5.89

最近一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43.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06.41

注:苏高新集团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4)011128号审计。

(五)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情况
苏高新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苏高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是必要和合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本次发行前披露的前24个月内苏高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代理劳务、关联租赁、借出资金、关联委托、关联担保、关联业务往来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请时参阅。

二、苏高新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01月23日,苏高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苏高新集团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总额足额汇入甲方在收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3.4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苏州高新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57%。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符合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01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3.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约束,且其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其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苏高新集团承诺